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14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470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客家事務局辦理2023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「學生組」簡章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2年2月16日桃客文字第11200017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客家事務局為推動本土語言教育，強化客語傳承、向下扎根，鼓勵本市各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加強客語口說能力。

三、競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

1、學生組初賽日期：112年5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學生組決賽日期：112年6月3日（星期六）、112年6月4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地點：中央大學教學研究大樓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）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30日（星期日）截止。

(四)組別：分為幼兒親子組與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客語情

教務處 112/03/07 18:46



1120001558

有附件

境式講古國小組、客語情境式講古國中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試辦組，共8組。

(五)學生組初賽出場順序暫訂112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辦理公開抽籤。

(六)學生組決賽出場順序擇日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辦理公開抽籤。

(七)獎勵內容：

- 1、完成參賽均可獲文宣品1份。
- 2、初賽入圍者可獲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0元之等值禮券及彩印獎狀1幀。
- 3、決賽前3名分別可獲得6,000元（1名）、4,000元（2名）、2,000元（3名）；優等獎1,000元（原則6名）；甲等獎600元（原則8名）之等值禮券及彩印獎狀1幀。
- 4、未獲名次及等第者亦可獲得獎狀1幀。
- 5、幼兒親子組每人皆有獎狀。

四、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則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五、參賽學生請至「2023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」活動官網
<https://hakkadata.tycg.gov.tw/2394/>，報名方式—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表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本府客家事務局承辦人賴欣怡小姐，電話03-4096682分機20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
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